

田湾核电站 3、4 号机组  
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江苏核电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 目 录

一、	项目背景.....	1
二、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介 .....	1
1.	设计简介 .....	1
2.	施工简介 .....	1
3.	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简介 .....	2
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	3
三、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4
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4
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6
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	6
四、	整改工作情况.....	6

## 一、 项目背景

根据 2017 年 11 月 22 日原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规定：“第十条 建设单位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当如实记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特编制本报告。

本报告主要包括：田湾核电站 3、4 号机组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以及原环境保护部审评过程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落实情况。

## 二、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介

### 1. 设计简介

本项目由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已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2. 施工简介

本项目施工由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总承包，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3. 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简介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9 年 12 月，江苏核电有限公司委托苏州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田湾核电站 3、4 号机组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苏州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171012050252)，曾多次承担核电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工作。2020 年 1 月，苏州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赴田湾核电站开展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工作，并于 2020 年 4 月完成田湾核电站 3、4 号机组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大纲和质量保证大纲(以下简称“工作大纲”和“质保大纲”)，并提交江苏核电有限公司审核，江苏核电有限公司组织专家对“工作大纲”和“质保大纲”进行了评审。

2020 年 5 月，苏州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赴田湾核电站开展现场监测、资料收集和现场核查工作。2020 年 9 月，苏州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田湾核电站 3、4 号机组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初稿)》编制工作，并组织召开了专家咨询会，2020 年 10 月苏州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赴核电站现场开展补充监测和补充调查，2020 年 11 月，完成《田湾核电站 3、4 号机组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A 版)》编制工作。2020 年 11 月 15 日，江苏核电有限公司在田湾核电站组织召开田湾核电站 3、4 号机组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的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和验收调查单位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介绍，并审阅了有关材料，认为该项目

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的要求，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江苏核电分别在 2007 年、2012 年、2018 年针对机组选址、建设、运行阶段开展了关于田湾核电站 3、4 号机组扩建项目的公众参与调查活动。通过围绕公众关心的相关问题开展问卷调查，并对公众的意见进行整理反馈。

调查中公众建议和要求主要为：合理开发利用资源，早日投产发电；保证核电站的安全运行，做好安全生产工作；防止放射性物质的外泄，污染环境；加强环保力度，加强监测力度，严格保障安全；希望把好建设中的质量关，严格按照核电建设方面的标准和要求科学施工，确保各项指标达到最高标准，把对环境影响的不利因素降低至最小限度；做好有效的防泄漏措施及应急预案；加大宣传力度，让更多的老百姓了解核电。

另外，江苏核电针对公众的主要意见进行分类，并对公众意见进行了反馈与采纳，意见如下：

##### 1) 运输车辆速度太快、路面破坏严重、控制工程建设过程粉尘污染、噪音、震动，尽量避免扰民。

采纳。在工程施工期间，将通过多种措施对可能影响周边居民生活的噪声、粉尘、三废等污染进行控制，尽量减少对周边居民生活的影响。

## 2) 不要影响地方老百姓正常养殖、捕捞。

采纳。3、4 号机组运行阶段环境影响对海洋养殖的影响主要是温排水用海。目前相关海域已完成了用海功能区划的调整，我公司用海符合海洋功能区划的要求。3、4 号机组温排水用海通过了国家发改委组织的相关专家评审论证，且取得国家海洋局批准，并获得国家海洋局颁发的海域使用权证。在 3、4 号机组温排水征海阶段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影响海域完成了利益相关者的相关补偿。3、4 号机组运行阶段不会影响地方老百姓正常养殖、捕捞。

## 3) 建议公开核电运行及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采纳。为充分征询周围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江苏核电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10 月 27 日、2017 年 1 月 25 日—2017 年 2 月 13 日，通过连云港市政府网站、连云港日报、中国核电外部网站向公众做了信息公告（第一次/第二次），公众可通过此公告信息详细了解本项目概况、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内容以及反馈意见的渠道，以方便公众积极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4) 住宅区离核电太近。

采纳。根据我国核安全相关法规要求，非居住区边界离反应堆的距离不得小于 500m，田湾核电站非居住区边界内无人居住，满足相关的规范和规定。

## 5) 将排放的辐射量降到最低，多让民众了解核电建设。

采纳。2015 年田湾核电站两台机组放射性气态、液态流出物排

放量和排放浓度均低于国家环境保护部批准的排放限制及电站自身规定的管理目标值，电站 50km 范围内放射性的监测结果处于本底涨落范围内，没有发现明显异常。江苏核电后续将会联合当地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学校等，定期通过“走出去”、“请进来”的形式，面向广大公众开展核电科普宣传活动，让更多的民众走近核电、了解核电。

### 三、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江苏核电有限公司作为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成员单位，致力于提供安全清洁高效的能源，环境保护是公司营运田湾核电站的基本政策之一，为确保有效履行环境保护的责任和义务，江苏核电有限公司依据《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GB/T19001-2016/ISO9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GB/T24001-2016/ISO14001:2015）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信息技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要求》（ISO/IEC 27001:2013）建立了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和信息化安全等管理体系整合在一起的一元化管理体系，其中和环保相关的组织及其职能如下：

##### （1）环境应急处负责公司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和确定控制措施

的组织、审查与归口管理；

(2) 安全质量处负责对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和确定控制措施的组织、审查与管理，并对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运行控制进行监查。

(3) 各处室负责对本处室和供方的运行和活动事先进行环境因素和危险源的辨识评价与控制措施策划及确定控制措施，确保这些运行和活动在规定的受控条件下进行；

和环保相关的规章制度见下表：

序号	程序编码	程序名称
1	G-AD-QOM-000	公司管理手册综述
2	G-IP-ORG-110	组织机构、人员编制与机构职责
3	G-IP-ORG-113	处室职责分工协调管理办法
4	G-IP-DOC-122	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适用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控制
5	G-IP-RPS-040	放射源与射线装置安全管理
6	G-IP-RPS-041	扩建工程 3、4 号机组放射源与射线装置安全管理
7	G-IP-RPS-050	个人剂量的监测和管理
8	G-IP-RPS-060	放射性物质运输的辐射安全要求
9	G-IP-FFS-291	剧毒化学品管理
10	G-IP-FFS-292	5、6 号机组爆炸物品管理规定
11	WM-TW-1	放射性废物领域管理
12	G-IP-WME-010	环境监测
13	G-IP-WME-021	厂区非放污水管理
14	CY-TW-320	放射性流出物排放管理
15	G-IP-WME-023	放射性固体废物管理
16	G-IP-WME-024	非放固体废物管理
17	G-IP-WME-025	清洁解控管理
18	G-IP-WME-030	合规性评价
19	G-IP-WME-040	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
20	G-IP-WME-050	节能减排组织与管理
21	CY-TW-310	化学排放管理
22	EP-TW-1	应急准备与响应领域管理
23	EP-TW-127	应急环境监测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核电厂已经建立《田湾核电站场内应急计划》，《环境污染事故



应急预案》等应急方案，并经国家核安全局批准，田湾核电站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组织实施了 3 号机组首次装料前场内综合应急演练，2019 年开展了设备抢修二组单项应急演练、技术支持组单项应急演练、应急状态等级的确定和数据收集员场外通告与报告单项应急演练等相关演练工作。

### **3) 环境监测计划**

江苏核电有限公司已经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按计划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详见《田湾核电站 3、4 号机组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规划限制区划定和居民搬迁工作在 1、2 号机组建设期间已经完成，本项目不涉及相关内容。

## **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林地补偿、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均在 1、2 号机组建设期间已经完成，本项目不涉及相关内容。

## **四、 整改工作情况**

经核实，本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已经按照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